

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排水整治工程（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46 号

联系电话：0757-85527822

联系人：朱江胜

二、中介服务名称

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排水整治工程（工程设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相应资质、备案或登记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服务公正性的机构应当回避。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建设内容为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排水整治工程，总投资额 393600.00 元。

2. 服务内容：现拟对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排水整治工程进行设计。

3.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合法合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审批及业主使用要求。

4. 进度要求：无要求，双方自行约定。

5. 后续服务：提供成果修改、答疑、配合评审、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支持。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2. 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现场踏勘与办公编制相结合，按约定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文件。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价，含人工、材料、税费、差旅、评审配合等全部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整个工程项目完成结算为止。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项目报批及使用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选机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逾期未完成或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效发票，项目业主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逾期超过 7 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 中选机构转包、分包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正式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中选结果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许海初级中学

2026 年 05 月 26 日



